

清河分局五科西街 10 号干职宿舍楼加固
节能及室内维修改造工程
(清河社区 10 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
购项目)

工程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受托人：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使“清河分局五科西街 10 号干职宿舍楼加固节能及室内维修改造工程（清河社区 10 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构想科学、设计合理、投资经济，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上工程项目提供项目咨询服务，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履行。

第 1 条 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清河分局五科西街 10 号干职宿舍楼加固节能及室内维修改造工程（清河社区 10 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项目类型：结算评审

3、评审金额：390.7 万元

第 2 条 咨询内容及完成标准

1、咨询内容：根据甲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结算评审。

2、乙方提交的报告应该达到国家、地方对咨询报告要求的深度。

第 3 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经双方协商，双方暂定咨询费 2759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以预算评审金额为准。

乙方提交全部咨询报告后，甲方应将咨询费一次性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 4 条 咨询报告的交付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内容，在甲方按第 5 条第 1 款的要求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乙方完成的各项工作成果（以下统称“咨询报告”）上均应加盖乙方公章。

咨询报告按一式4份提交给甲方。

第5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范围，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项目区的总体情况介绍；
- 2) 项目建设方案的初步设想；
- 3) 有关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资料和数据等。
- 4) 项目预算文件等。

甲方对其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提供工作条件：

- 1) 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
- 2) 指派一至二名业务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配合乙方进行报告的资料收集工作和联络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启动后一周内，安排乙方前往项目拟建地点进行考察和收集有关资料。

4、接受乙方的咨询报告，并就其中的疑点或不确定问题要求乙方给予进一步的解答或澄清。

5、按照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第6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成标准和期限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2、在受托的咨询范围内，澄清甲方提出的问题。

3、向甲方收取咨询费。

第7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和数据或者提供的不完整，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应立即提供正确的资料和数据。若因此延误乙方工作进度的，应当顺延文件交付期限，造成乙方返工的，甲方应按照 200元/日 的标准支付乙方返工费。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果要求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的咨询任务已经完成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已完成的咨询任务尚未过半的，甲方应支付全部咨询费的 50% 给乙方。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发改委要求的建议书或资金报告，甲方拒绝接受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报酬仍应当继续支付。

4、乙方无故终止咨询服务的，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咨询报酬，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乙方非因甲方原因迟延交付咨询报告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8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受托义务而出具的任何咨询报告或取得的任何技术成果，其著作权均属于乙方所有。

甲方除将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利用于本工程项目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第9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加以解

决。协商解决不成，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清河法庭提起诉讼。

第10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有效印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对于本合同得的任何条款的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

委托人：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盖章）

地 址：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邮政编码：300481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华 日期：2012年9月21日

受托人：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180号1006室 邮政编码：10006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开户账号：0200022709020010005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华

日 期： 年 月 日